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錦慧

訴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崇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羅明智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昭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17 代 理 人 方 錫 仁

18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9 主 文

2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錦 慧 准 予 復 權 。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113  
2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經確定在案，爰依  
26 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  
28 第4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  
29 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  
30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  
31 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張彩霞